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上海银行“稳进”3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90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发行的标的为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风险较低、安全性高和流动性佳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了尽快提高公司现金理财效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以充分利用公司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预计年化 收益率	预计收益 金额 (万元)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银行“稳进”3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 收益率	预计收益 (如有)	是否构成 关联交易
90天	保本浮动 收益型	—	收益率1.00%，黄金美元定价波动幅度<-500 收益率3.10%，黄金美元定价波动幅度在【-500,160】 区间内 收益率3.20%，黄金美元定价波动幅度>160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经营层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监督。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财务部应当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者进行不正当使用。

5、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6、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依据实际进展情况披露所购买理财产品种类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7、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上海银行“稳进”3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代码	SDG22103M090A
产品收益类	保本浮动收益
收益计算天数	90天
产品风险评级	极低风险产品
起息日	2021年4月13日
名义到期日	2021年7月12日
收益到账日	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
客户收益率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与黄金美元定价（伦敦黄金市场协会发布的伦敦黄金下午定盘价，以每盎司黄金折合美金表示）最终定价日与期初定价日的波动情况挂钩。波动幅度=最终定价日价格-期初定价日价格 客户收益率=1.00%，波动幅度<-500 客户收益率=3.10%，波动幅度在【-500,160】区间内 客户收益率=3.2%，波动幅度>160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在总经理权限范围内，理财产品受托方为大型商业银行，产品为保本型产品、风险水平低，公司已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资金投向、双方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期间公司将持续跟踪和分析理财产品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如发现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229），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937,105,335.82
负债总额	469,898,403.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75,255,731.35
货币资金余额	264,896,175.23
项目	2020年1月-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02,335.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84,046.93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

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为 18.88%；公司最近 12 个月单日最高委托理财余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为 75.50%。

公司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通过购买流动性好、收益较稳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

根据新会计准则要求，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将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取得的收益将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投资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收益情况由于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可能具有一定波动性。

2、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面临的风险包括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最不利的投资情形等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发行的标的为期限

不超过 12 个月的风险较低、安全性高和流动性佳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1	5,000	5,000	48.904	0
2	银行理财产品2	5,000	5,000	44.897	0
3	银行理财产品3	5,000	5,000	37.185	0
4	银行理财产品4	5,000	0	0	5000
5	公募基金产品 1	5,000	5,000	319.485	0
6	公募基金产品 2	10,000	0	0	10,000
7	私募产品	3,000	3,000	574.192	0
8	信托计划	5,000	0	0	5,000
合计		43,000	23,000	1,024.663	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8.4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
总理财额度					25,000

特此公告。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5日